

股票代碼  
8255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段22號會議室  
(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1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7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3
附件四：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項目 .....	19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0
附錄二：公司章程 .....	2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29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二十二號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擬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擬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6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建瑋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忠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58,407,808元，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99,000,228元，提列比率11.53%；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新台幣73,000,228元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21,521,790元，提列比率2.51%，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3,076,604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50元，計新台幣356,291,180元。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四)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五、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

說明：本公司前經114年5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伍千萬股之新股，採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二次)發行，現將於115年5月22日期限屆滿，緣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建璋會計師及劉明賢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第6~1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一四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9,624,790
本年度稅後淨利	643,076,6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6,2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7,480,3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45,807,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618,247)
可供分配盈餘	2,186,189,0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0元)	(356,291,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9,897,831
一、本次分配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授權董事長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提請股東常會予以許可。  
三、請求股東常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之董事及範圍，請參閱附件四（第1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8,105,96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643,077 仟元，稅後每股淨利 6.32 元。產品平均毛利率為 27%，稅後淨利率為 7%。相較於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582,18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836,184 仟元，稅後每股淨利 8.24 元，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約 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23%。

一一四年度因全球地緣政治動盪、美國對等關稅及匯率巨大波動之影響，致經濟及產業結構產生大幅變異，而使企業營運風險升高。此外，中國大陸的汽車製造商逐步取代傳統車廠，特別是在全球電動車市場中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致使歐美車企均面臨困境，多家車廠啟動大規模裁員及關廠計劃，使得汽車零件業在產品競爭、成本壓力及需求低迷中面臨重大挑戰。本公司為因應上述產業困境，除了加強電動車之研究發展趨勢、並積極成立工控產品事業處，在既有車用產品技術基礎上增加相關產品之工業用途的開發與推廣。本公司向來非常重視產品研發及技術提升，縱觀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收比率約為 10%。冀望一一五年度，各項新產品陸續順利推展，加快生產各項新產品的送樣及驗證，進而導入量產並產生綜效。

### (二) 一一五年度營業展望：

一一五年度全球通膨放緩、匯率風險壓力緩解，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等應用需求持續熱絡，帶動相關產品動能維持強勁，相關經濟體亦將受益於新興市場的需求增加。然而企業經營「智能化」與「永續化」將是未來發展的趨勢，單純的業績成長已不足以應對市場期待，需將 ESG 內化為企業的 DNA，來因應全球淨零減碳及企業永續經營的高規要求。展望一一五年度，公司將穩健規劃營運方針，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能力，並透過產業上下游整合後的合作關係，加速開發新技術及高端產品，以謹慎的思維與態度面對經濟大環境的變化，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讓公司能夠更積極擴展業務及提升產品競爭力，維持穩定的成長，創造更高的利潤。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吳憲忠



主辦會計：邱美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電子零件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特定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397,828 仟元及 3,580,86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2%及 2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87,605 仟元及 1,288,54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7%。又如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1,478,463 仟元及 1,469,367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 68,632 仟元及 88,954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24%及 28%。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建 瑋

陳建瑋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54,812		11	\$ 1,425,43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272,155		2	720,283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377		-	3,3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295,494		8	1,372,03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7,879		-	59,4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4		-	6,267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65,406		9	1,437,28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94,938		1	97,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28,275</u>		<u>31</u>	<u>5,121,34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28,822		4	843,849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18,419		-	18,4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48,948		14	2,361,2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4,741,367		30	4,288,91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13,068		2	337,732		2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442,858		9	1,137,538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5,551		-	7,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5,542		1	72,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0,731		8	1,336,72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一)	128,045		1	103,9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合計	<u>10,823,351</u>		<u>69</u>	<u>10,508,43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751,626</u>		<u>100</u>	<u>\$15,629,78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22,580		8	\$ 950,100		6
2150	應付票據	897		-	841		-
2170	應付帳款	707,570		5	610,72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1,465		-	54,7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96,260		5	741,9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4,078		1	89,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8,434		-	15,897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50,744		-	123,47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十)	790,742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60,000		2	2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4,279		2	151,8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27,049</u>		<u>28</u>	<u>2,964,50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		-	776,25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040,000		6	1,52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6,823		1	113,0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88,322		2	312,6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994		-	3,9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0,257</u>		<u>9</u>	<u>2,730,96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767,306</u>		<u>37</u>	<u>5,695,473</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7,975		6	1,017,335		7
3200	資本公積	3,426,104		22	3,395,50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319		6	837,41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5,807		14	2,159,60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67,126</u>		<u>20</u>	<u>2,997,023</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6)		-	( 8,3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8,358		2	539,951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430)		-	( 4,02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4,732</u>		<u>2</u>	<u>527,529</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95,937</u>		<u>50</u>	<u>7,937,394</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88,383</u>		<u>13</u>	<u>1,996,916</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9,984,320</u>		<u>63</u>	<u>9,934,310</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5,751,626</u>		<u>100</u>	<u>\$15,629,7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宕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 8,105,965	100	\$ 7,582,182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 5,935,207)	( 73)	( 5,336,555)	( 70)
5900 營業毛利	<u>2,170,758</u>	<u>27</u>	<u>2,245,627</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90,640)	( 3)	( 160,703)	( 2)
6200 管理費用	( 542,403)	( 7)	( 542,46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8,398)	( 10)	( 761,428)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 1,125)	-	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562,566)</u>	<u>( 20)</u>	<u>( 1,464,451)</u>	<u>( 19)</u>
6900 營業淨利	<u>608,192</u>	<u>7</u>	<u>781,17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0,914	-	50,694	1
7190 其他收入	61,444	1	36,0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339)	-	102,074	1
7050 財務成本	( 112,512)	( 1)	( 94,47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129	1	152,8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636</u>	<u>1</u>	<u>247,15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83,828	8	1,028,3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 110,041)	( 1)	( 130,905)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3,787</u>	<u>7</u>	<u>897,42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3	-	3,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5,562)	( 1)	( 140,156)	( 2)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10,287)	( 2)	( 462,217)	(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47)	-	( 7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58	-	14,80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287,905)</u>	<u>( 3)</u>	<u>( 584,735)</u>	<u>( 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882</u>	<u>4</u>	<u>\$ 312,69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3,077	8	\$ 836,18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69,290)	( 1)	61,245	1
8600	<u>\$ 573,787</u>	<u>7</u>	<u>\$ 897,42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0,792	5	\$ 257,31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4,910)	( 1)	55,376	1
8700	<u>\$ 285,882</u>	<u>4</u>	<u>\$ 312,69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6.32</u>		<u>\$ 8.24</u>	
9810 稀 釋	<u>\$ 6.11</u>		<u>\$ 7.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業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4,475	\$ 3,317,903	\$ 763,987	\$ 1,901,258	(\$ 23,206)	\$ 1,136,455	(\$ 7,097)	\$ 1,930,475	\$ 10,034,25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430	( 73,43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7,237)	-	-	-	-	( 507,237)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80	-	-	-	-	-	-	1,6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1)	-	-	-	-	-	3,052	2,3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60	76,665	-	-	-	-	3,074	10,587	93,186
O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	-	-	-	-	-	( 2,574)	( 2,57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836,184	-	-	-	61,245	897,42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1	14,807	( 596,504)	-	( 5,869)	( 584,73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9,015	14,807	( 596,504)	-	55,376	312,6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7,335	3,395,507	837,417	2,159,606	( 8,399)	539,951	( 4,023)	1,996,916	9,934,31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2	( 83,90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6,079)	-	-	-	-	( 426,0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20	-	-	-	-	-	-	2,5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1)	-	-	-	-	-	1,551	1,3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481)	-	47,481	-	-	-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30	-	-	-	-	2,593	6,754	9,9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90	-	-	-	-	-	-	21,29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40	6,378	-	-	-	-	-	-	7,018
C1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	-	-	-	181,230	181,23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3,158)	( 33,15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643,077	-	-	-	( 69,290)	573,78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86	6,203	( 299,074)	-	4,380	( 287,90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43,663	6,203	( 299,074)	-	( 64,910)	285,88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7,975	\$ 3,426,104	\$ 921,319	\$ 2,245,807	(\$ 2,196)	\$ 288,358	(\$ 1,430)	\$ 2,088,383	\$ 9,984,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宕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83,828	\$ 1,028,3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49	542,429
A20200	攤銷費用	11,662	4,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5	( 145)
A20900	財務成本	112,512	94,478
A21200	利息收入	( 30,914)	( 50,694)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00)	( 17,6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67	61,7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5,129)	( 152,8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0	( 5,2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407	20,7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248)	( 10,7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	( 3,388)
A31150	應收帳款	81,718	( 323,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97	( 20,090)
A31200	存 貨	( 25,149)	( 240,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53	( 53,619)
A32130	應付票據	56	678
A32150	應付帳款	93,147	( 23,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575)	( 40,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4,319)	108,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05	29,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00)	( 3,83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0,061	944,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27	55,9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716	137,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8,309)	( 79,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1,121)	( 114,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4,774	944,5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5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124	245,8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7,848)	( 347,4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6,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7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477)	( 2,90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47,18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6,971)	( 996,235)
B0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06)	( 88,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2,954)	( 1,186,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2,4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1,000	2,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1,000)	( 1,7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734)	( 165,2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375)	( 16,2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26,079)	( 507,2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18	31,4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828)	2,950
C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 2,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9,518)	( 256,8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2	3,6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374	( 495,0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438	1,920,4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4,812	\$ 1,425,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宥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電子零件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特定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將本公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382,727 仟元及 3,394,042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2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57,065 仟元及 110,11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 8%及 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建 瑋

陳建瑋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32,639	4	\$ 329,52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929,795	7	973,71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83	-	52,8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85	-	2,834	-		
130X	存貨(附註九)	1,090,485	9	1,087,80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7,528	-	24,0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00,069</u>	<u>20</u>	<u>2,470,737</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09,025	5	835,3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256,240	41	5,076,93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九)	3,506,118	27	3,162,691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923	-	4,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1,440	1	72,5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76,602	6	1,107,261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八)	24,134	-	110,2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72,482</u>	<u>80</u>	<u>10,369,900</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872,551</u>	<u>100</u>	<u>\$ 12,840,63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300,000	10	\$ 95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890	-	835	-		
2170	應付帳款	453,002	4	396,85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7,772	2	283,4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83,365	3	438,7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6,578	1	85,90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十七)	790,742	6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60,000	3	22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68,526	1	108,1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30,875</u>	<u>30</u>	<u>2,488,97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776,258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040,000	8	1,52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5,739	1	113,0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5,739</u>	<u>9</u>	<u>2,414,27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976,614</u>	<u>39</u>	<u>4,903,243</u>	<u>38</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7,975	8	1,017,335	8		
3200	資本公積	3,426,104	27	3,395,50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319	7	837,41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5,807	17	2,159,60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67,126</u>	<u>24</u>	<u>2,997,023</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6)	-	( 8,3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358	2	539,951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430)	-	( 4,02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4,732</u>	<u>2</u>	<u>527,52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7,895,937</u>	<u>61</u>	<u>7,937,394</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872,551</u>	<u>100</u>	<u>\$ 12,840,6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6,210,998	100	\$ 5,859,377	100
5110	( 4,601,710)	( 74)	( 4,205,379)	( 72)
5950	1,609,288	26	1,653,998	28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 136,670)	( 2)	( 119,821)	( 2)
6200	( 303,382)	( 5)	( 317,095)	( 5)
6300	( 542,732)	( 9)	( 552,654)	( 10)
6450	( 1,083)	-	-	-
6000	( 983,867)	( 16)	( 989,570)	( 17)
6900	625,421	10	664,42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八)			
7100	8,757	-	12,879	-
7010	41,207	1	42,389	1
7020	21,065	-	75,637	1
7050	( 103,951)	( 2)	( 86,067)	( 1)
7070	145,387	3	243,124	4
7000	112,465	2	287,962	5
7900	737,886	12	952,390	16
7950	( 94,809)	( 1)	( 116,206)	( 2)
8200	643,077	11	836,18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733	-	3,539	-
8316	( 37,480)	( 1)	( 131,794)	( 2)
8330	( 261,594)	( 4)	( 464,710)	( 8)
8349	( 147)	-	( 7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6,203	-	14,807	-
8300	( 292,285)	( 5)	( 578,866)	( 10)
8500	\$ 350,792	6	\$ 257,318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 6.32		\$ 8.24	
9850	\$ 6.11		\$ 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4,475	\$ 3,317,903	\$ 763,987	\$ 1,901,258	(\$ 23,206)	\$ 1,136,455	(\$ 7,097)	\$ 8,103,77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430	( 73,43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07,237)	-	-	-	( 507,2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	1,680	-	-	-	-	-	1,6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1)	-	-	-	-	-	( 7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60	76,665	-	-	-	-	3,074	82,5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836,184	-	-	-	836,18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1	14,807	( 596,504)	-	( 578,86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9,015	14,807	( 596,504)	-	257,3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7,335	3,395,507	837,417	2,159,606	( 8,399)	539,951	( 4,023)	7,937,39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2	( 83,90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6,079)	-	-	-	( 426,0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20	-	-	-	-	-	2,5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21)	-	-	-	-	-	( 22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481)	-	47,481	-	-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30	-	-	-	-	2,593	3,2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90	-	-	-	-	-	21,29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40	6,378	-	-	-	-	-	7,01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643,077	-	-	-	643,07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86	6,203	( 299,074)	-	( 292,28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43,663	6,203	( 299,074)	-	350,79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7,975	\$ 3,426,104	\$ 921,319	\$ 2,245,807	(\$ 2,196)	\$ 288,358	(\$ 1,430)	\$ 7,895,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宕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7,886	\$ 952,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3,731	397,772
A20200	攤銷費用	2,166	2,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3	-
A20900	財務成本	103,951	86,067
A21200	利息收入	( 8,757 )	( 12,879 )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00 )	( 17,6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90	46,0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5,387 )	( 243,12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5,284 )	( 10,7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8,175	( 149,128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54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783	( 18,174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3 )	( 402 )
A31200	存貨	( 2,866 )	( 225,39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00	( 13,987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60 )	( 1,124 )
A32130	應付票據	55	679
A32150	應付帳款	55,368	( 69,260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981 )	( 76,36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6,980 )	79,8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394	31,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8,344	759,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31	13,3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1,858	197,9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867 )	( 71,84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418 )	( 93,56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9,648</u>	<u>805,4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558 )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1,529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651 )	( 282,05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240 )	( 2,5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5,140	( 823,369 )
B0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8,1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07,477 )</u>	<u>( 1,135,647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1,000	2,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1,000 )	( 1,75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32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26,079 )	( 507,23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18	31,4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9,061 )</u>	<u>( 76,133 )</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3,110	( 406,282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529</u>	<u>735,8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639</u>	<u>\$ 329,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身份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姚宕梁	續升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環球晶資本(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安科思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杰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njet Corporation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盧明光	Anjet Corporation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傑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 (股)公司代表人： 徐秀蘭	弘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旭愛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續升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吳憲忠	Anjet Corporation董事 安傑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董	張淳淳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會場維護）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

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權數計算及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行使表決權、監票及計票）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

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管，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七條（休息、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修正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ct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部分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本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一人，顧問、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此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姚宥梁	350,144
董 事	盧明光	5,000,000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 方豪	26,031,299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 徐秀蘭	26,031,299
董 事	旭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楊素梅	2,130,000
董 事	吳憲忠	263,158
獨立董事	劉忠賢	0
獨立董事	鄭正元	0
獨立董事	張淑梅	0
獨立董事	張淳淳	0
合 計		33,774,601

註：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29日發行總股份為101,797,480股。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四位，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符合規定。